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77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簡慶福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
○○段000巷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,524元，及其中9,865元，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2,876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前約專案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無上開門號之前約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前約專案補貼款2,876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4年6月19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前約專案補貼款2,876之釋明文件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